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

原告 魏美珍

訴訟代理人 沈奕瑋律師

被告 林慶源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規定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查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09年5月7日提出家事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依上開規定，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起訴請求離婚，嗣兩造於108年2月18日在本院以108年度家調字第1號調解離婚成立，又於程序中業經兩造同意以調解成立之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則本件應以108年2月18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二)於該基準日之兩造婚後財產及負債如下：

1.原告之婚後財產為：

①玉山銀行存款：2萬7749元。

②郵局存款：5467元。

③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全穎科技公司，18,025股）：價值18萬250元。

2.被告之婚後財產為：

①新北市○○區○○段○○○○○號房屋（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弄○○號3樓）及其坐落之同段6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價值995萬4000元

②自用小客車1輛：價值55萬元。

3.被告之婚後負債：

被告於107年11月14日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貸款50萬元，分60期清償，於108年2月18日基準日尚有債務餘額54萬8100元，同意列入被告婚後債務。

(三)另兩造離婚時，原告雖所有臺塑股票4647股、聲寶股票1044股、中鋼股票1957及國民基金2000股；然上開股票實係原告於80年4月1日繼承取得，且當時並未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原告自繼承取得後亦未為任何交易，是上開股票不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

(四)又被告抗辯稱原告之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中摘要為「網銀非約跨優」之項目係原告定存、購買基金、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等，而認原告尚有其他婚後財產云云，然此實毫無依據。蓋原告上開轉帳匯款之金額不固定、日期亦無規則可言，與定存或購買金融商品等情形不符，況原告保單均為壽險，並無所謂保單價值，該等款項顯非原告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再原告確有租屋居住之事實，交易明細中之定期支出中即含有租金給付部分，且價格合於市場行情，則原告之支出並無可議之處。又原告之銀行帳戶交易另包含給付子女生活費、訴訟費用，實無被告所推論原告尚有其他定存、基金、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等婚後財產。另原告之玉山

01 銀行帳戶於107年間固定於每月匯入之3000元部分乃原告友
02 人向原告清償債務之入帳，而原告友人已於107年12月10日
03 前清償完畢，是於基準日時，原告並無債權存在。

04 (五)關於被告主張本件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顯失公平規定
05 之適用乙節，並無理由：

- 06 1.被告於婚後經濟狀況不穩定，收入欠佳，原告母親因而建議
07 兩造搬到原告母親家同住，被告同意之。嗣兩造長子林岳學
08 出生，原告於86年間解除郵局定存80萬元合約，與被告共同
09 出資220萬元頭期款購買系爭房地，並登記於被告名下。爾
10 後，房貸由被告繳納，原告則負責家裡及子女大部分的支出
11 及開銷。而被告於88年間突向原告告知要前往高雄工作，此
12 後被告即對家中事務不聞不問，逕自居住於高雄長達10年，
13 致雙方感情疏離，漸行漸遠，縱使被告於98年間返回新北市
14 居住並在北部工作，卻仍以工作為由長期早出晚歸，夫妻形
15 同陌路，足見原告單獨負擔照顧子女及家中長輩之責，且時
16 間長達10年以上。
- 17 2.原告雖於102年搬離系爭房地，然此時兩造之子已在外地就
18 學，其生活費、學費等支出，除由長子半工半讀負擔外，仍
19 由原告單獨負擔直至長子成年、開始工作。另102年至105
20 年期間，兩造之女林曉彤尚在高中就讀，原告除下班後會返
21 回系爭房地打掃、照顧寵物，亦會做飯給兩造之女，105年
22 起兩造之女到外地就讀大學，期間亦是原告單獨負擔其生活
23 費與學費。反觀被告長期晚歸，被告辯稱其單獨照顧兩造子
24 女，顯非事實。又被告之母前來系爭房地居住時，亦是原告
25 負責照顧，被告根本從未盡過照顧之責。因此，被告除負擔
26 貸款外，其餘家庭日常生活支出、家庭成員的照顧、系爭房
27 地之維護均由原告負擔，被告辯稱原告無貢獻，顯不可採，
28 本件並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適用。

29 (六)並聲明：

- 30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答辯則以：

03 (一)對於原告主張以108年2月18日為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
04 日，及被告婚後財產為系爭房地、自用小客車1輛，價值分
05 別為995萬4000元、55萬元，及被告婚後債務於基準日尚餘
06 54萬8100元部分，均不爭執。又對於原告主張原告之婚後財
07 產於基準日尚餘玉山銀行、郵局存款分別為2萬7749元、54
08 67元，及所有之全穎科技公司股票，價值18萬250元之事實
09 ，亦不爭執。

10 (二)惟依原告之玉山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可知原告自106年1
11 月10日起每月數次，固定以跨行轉帳方式，將玉山銀行帳戶
12 內的款項匯出至華南銀行、中華郵政、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
13 銀行之第三人帳戶，而此應係原告為定存、購買基金、保單
14 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支出，而原告僅稱此些款項係房屋租金、
15 代友匯款、子女生活費、律師費用等，卻未提出相關證據證
16 明，則原告之陳述顯非可採。另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於107
17 年間另有固定之第三人帳戶匯入款項之紀錄，足認原告有其
18 他債權存在，此亦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19 (三)原告於102年間離家，自行在外租屋居住迄今，期間與被告
20 毫無互動，子女扶養用及家庭開銷均全由被告一人負擔，又
21 系爭房地無論頭期款或貸款均係由被告自行出資購買及繳納
22 ，原告完全無支出任何款項，原告主張其於86年間解除郵局
23 定存80萬元後與被告共同出資220萬元頭期款購買系爭房地
24 顯不實在。故原告不僅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
25 之正面貢獻程度不及被告，對婚後財產之累積亦毫無貢獻，
26 倘仍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平均分配，對被告顯失公平，故
27 主張本件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顯失公平規定之適用，
28 應調整或免除原告之分配額。

29 (四)並聲明：

30 1. 原告之訴駁回。

31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兩造於83年1月19日結婚。

03 (二)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起訴請求離婚，兩造於108年2月18
04 日在本院以108年度家調字第1號調解離婚成立。

05 (三)兩造同意以108年2月18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06 (四)原告應列入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

07 1.玉山商業銀行存款：2萬7749元。

08 2.郵局存款：5467元。

09 3.全穎科技供司股票，共計18025股，價值為18萬250元。

10 (五)被告應列入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

11 1.新北市○○區○○段○○○○○號房屋（即門牌號碼新北市○○
12 區○○路○○○巷○○弄○○號3樓）及其坐落之新北市○○區○
13 ○段○○○ ○號土地，於基準日價值為995萬4000元。

14 2.自用小客車1輛，於基準日價值為55萬元。

15 3.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有54萬8100元。

16 四、本件爭點如下：

17 (一)原告於分配基準日是否尚有其他定期存款、基金、保單價值
18 準備金、其他金融商品及債權，而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19 (二)本件有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情形，
20 而應調整或免除原告之分配額？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

24 1.被告雖主張依據原告之銀行帳戶往來情形，推論原告尚有定
25 期存款、基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財產，而
26 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然被告就此並未具體主張應列入原
27 告婚後財產之項目、價值究竟為何，僅是泛指原告應有上開
28 婚後財產應予列計等語，難謂被告已有具體之主張。

29 2.雖被告依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往來情形，主張原告有固定且
30 例行性之交易金額，並盧列整理卷(二)第27至41頁附表一至八
31 之各項交易金額之附表，然由該些附表內容觀之，不僅未能

01 認定有何規律性支出之事實，亦未能由支出款項認定原告此
02 類支出係為購買其他金融商品，或有定期存款情形，被告以
03 此主張原告之婚後財產尚有定期存款、金融商品或保單價值
04 準備金等語，即非可採。

05 3. 被告雖聲請調查證據，請求調取原告各次交易之對象，欲由
06 各次交易對象推論原告之婚後財產項目及價值，然經玉山銀
07 行之函覆，亦僅可得悉原告各次交易對象之帳戶分別為臺灣
08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華南銀行等帳戶（見
09 卷(二)第127至128頁），從而，由上開函覆內容亦無從認定
10 原告於分配基準日有何定期存款、金融商品或保單價值準備
11 金等婚後財產甚明。

12 4. 另原告於審理程序中已陳明在106年1至107年10月間，固
13 定支出之8000元、75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下同）乃租金
14 支出，並提出租賃契約1份為佐；另106年2月至107年12
15 月間支出之2500元、3000元則是代友人支付租賃車位之費用
16 ，並提出停車位租賃契約為憑；另受款帳戶之中華郵政帳戶
17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均為兩造之女林曉彤之帳戶，原告匯
18 入款項係為支付林曉彤生活費，並提出林曉彤之中華郵政存
19 摺封面影本及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照片資料各1份為佐；其
20 餘匯入臺灣銀行帳戶之2筆費用則是支付訴訟代理人之報酬
21 ，並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存摺封面影本為證。從而，原告既均
22 已陳明被告所謂各項固定支出之用途，且亦提出相關證據資
23 料為佐，被告雖再否認原告所提資料之形式及實質真正，惟
24 仍未能具體主張原告究竟有何其他定期存款、金融商品或保
25 單價值準備金等婚後財產，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憑佐，則被
26 告主張原告尚有其他婚後財產等語，並非可採。

27 5. 又被告主張由原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觀之，自107年1
28 月10日起每月均有來自台北富邦銀行（後五碼84237）匯入
29 款項，足認原告婚後財產尚有債權等語，而原告就此即已陳
30 明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申設者為原告友人韓莉珊，原告
31 前曾借款予韓莉珊，故固定自台北富邦銀行之匯入款項即韓

01 莉珊清償之借款，然韓莉珊業於107年12月10日將借款清償
02 完畢。而查，經本院調取自107年間自台北富邦銀行匯入原
03 告玉山銀行帳戶之明細，可見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係於107
04 年8月20日、9月5日、9月15日及9月25日分別匯入3000元、
05 16500元至原告玉山銀行帳戶，此有玉山銀行回函暨交易明
06 細1份可稽（見卷(一)第118頁），除此之外，並未見上開台北
07 富邦銀行帳戶有再次匯入款項之紀錄；本件再經台北富邦銀
08 行回覆，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申設者為韓莉珊，此有台
09 北富邦銀行函1份附卷可稽（見卷(二)第129頁），是原告主張
10 匯入款項者為友人韓莉珊，雖韓莉珊曾向原告借款，然已於
11 107年12月10日前清償完畢之事實，並非虛妄，則原告主張
12 於分配基準日108年2月18日並無債權可供分配屬實，是被告
13 主張原告之婚後財產尚有債權可供分配等語，亦非可採。

14 (二)被告主張原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免除或調整，
15 有無理由：

- 16 1. 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
17 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
18 意旨以：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
19 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
20 。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
21 予分配（前述立法意旨所舉情形為例示非列舉），故如有前
22 述各等情事，法院自得依職權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
- 23 2. 原告於102年間即遷出新北市○○區○○路○○○巷○○弄○○號3
24 樓，是兩造於102年間即分居迄今等情，業如前述，亦為兩
25 造所不爭。被告雖主張系爭房地均為被告出資購買，且原告
26 於102年遷出後，不僅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
27 之正面貢獻度不及被告，對於系爭房地之取得亦無貢獻等語
28 。然經查，兩造於83年1月19日結婚，育有二名子女林岳學
29 、林曉彤（分別為84年、00年生），則縱原告於102年遷出
30 住所自行在外租屋居住，在此之前亦是照顧兩造之子女十餘
31 年，況被告雖主張原告於102年遷出住所後未能照顧子女，

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其實，反是原告之玉山銀行帳戶曾有匯款予兩造之女林曉彤之紀錄，是被告主張原告婚後對於教養子女未有貢獻等語，並非可採。再者，系爭房地係於86年間即已購入，並登記於被告名下，此有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謄本可稽，是兩造於83年間結婚後，84年間長子出生、86年購屋、87年長女出生，迨至102年間原告遷出住所，則原告居住於系爭房地期間並非短暫，難謂原告對於家務毫無貢獻。況本件亦未見被告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原告有何未盡照顧子女義務或未從事家務之情事，實難認定被告就系爭房地之存在、增值及兩造長達25年之婚姻全無貢獻。是被告主張免除或調整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即屬無據，被告上抗辯並非可採。

六、是由原告主張其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共計有21萬3466元，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1050萬4000元、所負債務為54萬8100元，是原告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為487萬1217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27749 + 5467 + 180250) \vee \div 2$ 】，是原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487萬121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